

《IJDMD 國際數位媒體設計學刊》

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《IJDMD 國際數位媒體設計學刊》(以下稱本刊)為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(以下稱本學會)出版之學術刊物，為提昇本刊學術專業水平，特成立編輯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主編乙職由當期理事長兼任，並負責召開編審會議。
- 二、制定本刊之編輯政策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規畫本刊之年度編輯計畫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四、訂定本刊審查作業流程。
- 五、推薦稿件審查人選。
- 六、審查本刊稿件內容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編一人、編輯委員五人，視需要另置編輯顧問若干人。
- 二、編輯委員由理、監事提名遴選產生，並由本學會聘任，負責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編輯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主編負責執行本刊編輯政策及年度編輯計畫，審查本刊稿件內容。主編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編輯顧問由本委員會推薦提專業人士遴選，並由本學會聘任，對本刊編輯政策及發展方向提出建言。編輯顧問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編輯一人、助理編輯若干人，由主編聘任之，負責本刊編輯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期於出刊前 15 日內由主編召開會議，討論編輯相關事務。會議需有半數以上編輯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並經本學會理、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